我市地质灾害避让搬迁新政出台

1亿多元资金护航 3种安置方式可选

■记者 黄丽云 通讯员 吕香洲

从今年起，如果你家已经纳入我市地质灾害数据库内需要避让搬迁的受威胁对象，你就可以享受安置、补助、奖励等优惠政策了。日前我市出台相关细则，以1亿多元资金护航地质灾害避让搬迁，搬迁对象可任意选择安置方式，具体安置方式有三种，分别为自主迁移、货币化补助安置，本村安置，异地集中安置。

投入资金1亿多元 3年内基本消除地质灾害隐患

我市地质灾害隐患点点多面广，全市已查明地址灾害隐患点161处，威胁人口3714人，分布在14个乡镇（街道），大部分集中在高楼和湖岭片。

据了解，我市将全面开展‘以避让搬迁为主，搬迁和治理相结合’的地质灾害综合治理三年行动，完成全市161处地质灾害点综合治理任务。未来三年，计划完成避让搬迁87处，工程治理74处。至2019年底，基本消除地质灾害隐患，需投入资金1亿多元。

“申报地质灾害避让搬迁项目，必须满足符合省市地质灾害防治规划、符合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经专业资质单位调查确定月报统计为地质灾害隐患点三者条件之一。”市国土资源局地质矿产环境监管所所长孙茂盛表示，避让搬迁安置工作坚持实事求是、以人为本、因地制宜、分类安置原则，坚持尊重安置对象意愿、统筹生产和生活便利原则，坚持‘村民自力更生为主，政府适当补助为辅’的原则。

孙茂盛表示，我市地质灾害综合治理三年行动避让搬迁工作存在任务重、选址落地难、群众搬迁意愿不强等难题，避让搬迁工作成为该行动能否完成的关键所在。因此，我市专门出台了《瑞安市地质灾害避让搬迁工作实施细则》，明确规定避让搬迁对象、安置方式、扶持政策、奖励办法及其他事项要求。

3种安置方式任你选 鼓励自主迁移、货币化补助安置

《细则》明确指出，地质灾害避让搬迁安置方式采取多种方式综合安置办法，鼓励推行自主迁移、货币化补助安置方式。具体有自主迁移、货币化补助安置，本村安置和异地集中安置三种方式，符合条件的村民可以自主选择。

据介绍，自主迁移、货币化补助安置方式，针对的对象为安置户购买现房的，或者在外地工作和生活的安置户不需在本地建房安置的，补助标准为15万元/间（原旧房）。

第二种安置方式为本村安置。这种安置方式，按50000元/间（原旧房）标准予以补助，另外会在本村内利用零星空闲地或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村镇规划的其他土地进行安置，新建宅基地用地面积和住房建筑面积标准按《瑞安市农村村民建房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第三种安置方式为异地集中安置。这种安置方式实行跨村本乡镇（街道）集中建房安置，按15000元/间（原旧房）标准予以补助。另外以户为单位按人口计算安置面积，一次性予以安置，安置标准为每人30平方米。

据悉，在该《细则》出台前，根据我市相关规定，对地质灾害避让搬迁对象给予拆迁旧房补助，层数在二层及以下的每间给予不超过3万元的补助，三层及以上的每间给予最高不超过5万元的补助。

房屋拆除补偿、临时过渡安置补助…… 这些“福利”还能享受

“为了帮助困难群众顺利实施避让搬迁和提高搬迁群众的搬迁意愿，地质灾害避让搬迁执行拆除原房给予补偿、临时安置给予补助、安置建房（或购房）给予补助，如期完成搬迁给予奖励的政策。”孙茂盛说。

根据《细则》，房屋拆除补偿按房屋建筑面积进行计算，砖混结构的房屋，三层以下落地房（三层）补助350元/每平方米，四层以上落地房（四层）补助380元/每平方米，水平式的补助450元/每平方米；砖木结构的房屋补助标准为220元/每平方米，其他结构的房屋补助标准为150元/每平方米。

避险对象还可享受临时过渡安置补助和奖励。在签订避让搬迁协议一个月内，避让搬迁户自行腾空、拆除原住房及附属设施，经联合验收合格的，可以全额兑现拆房补偿并予以奖励每间1000元。另外，拆除原房后一次性给予每间8000元的临时过渡安置补助。

以搬迁对象拥有一间建筑面积为80平方米的两层砖木结构的房屋为例，若该对象选择自主迁移、货币化补助的安置方式，他将可以获得15万元+80*220元+1000元+8000元=17.66万元的补助。

为了使搬迁群众的长远生产、生活和教育等基础条件不受搬迁而影响，《细则》还为避让搬迁安置对象发放了不少‘福利’。《细则》规定，避让搬迁对象的户籍、学籍等按政策纳入迁入地管理，迁入地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诿；鼓励各地金融机构以优惠利率支持地质灾害避让搬迁户的建房（购房）贷款；当地政府在同等条件下要优先把地质灾害避让搬迁特困户纳入当地的救济、救助等社会保障体系，对符合当地低保条件的搬迁户要做到应保尽保。

关于征集非公党建展览馆展品的通知

为充分展示近年来我市非公党建工作的亮点和有价值的经验成果，为非公党建工作的进一步开展提供学习和交流的平台，决定筹建非公党建展览馆，现向全市征集非公党建展览馆展品，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征集内容

（一）反映非公企业和社会组织发展历史的实物。非公企业和社会组织具有典型代表意义和历史价值的实物，如创办或成立时签订的有关合同、协议以及公章、牌子，新旧变迁的对照图片等。

（二）反映非公党建工作历史的实物。

1.在我市非公企业党建历史上重要事件的有价值实物，如学习笔记、学习心得、开展活动的图片等。

2.党的组织生活方面。如‘三会一课’中具有价值的有关会议记录本或相关材料等实物。

3.党员教育管理方面。如开展党员培训教育的图片、教材；有历史价值的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证明信；非公企业党组织开展主题实践活动的有价值的图片和创办的有关党建工作的报刊、杂志、网站、宣传片等。

4.党员工作生活方面。体现非公企业党员生产、生活变化的图片，影视资料等实物。

（三）展示非公企业党建工作成绩的实物。

1.领导重视方面。中央、省市领导到非公企业和社会组织视察、调研的图片、题字、批示、赠品等实物。

2.工作实效方面。反映各地在非公企业和社会组织党建方面的工作亮点和取得的成绩以及落实近年来各项重要工作载体的特色举措和工作成效的图片和文字材料。

3.先进典型方面。历史上有突出表现或贡献的非公企业和社会组织党组织或党员以及其简单事迹材料；当前非公经济领域最有代表性的党组织或党员及其简单事迹材料。在非公企业和社会组织党建工作中获得重要奖项的集体和个人有关的奖杯、证书、奖状、奖牌等；有关非公企业和社会组织党组织和党员先进事迹重要报道；非公企业和社会组织党员影响较大的获奖作品。

4.理论成果方面。非公企业和社会组织党建理论研究的重要成果，并提供有关的原稿、证书、书籍等。

5.媒体报道方面。各大媒体报道的相关版面、刊物、网页等。

（四）其它能反映我市非公党建工作发展的有价值的实物。

二、征集要求

（一）筹建非公党建展览馆，是我市非公企业党建工作的一件大事。各乡镇党委，各街道党工委，市直有关单位党委（党组）要高度重视，积极配合，并广泛宣传，发动广大非公企业党组织和党员，协助做好展览馆展品的征集工作。

（二）要坚持尊重历史真实的原则，认真对照展品征集范围，收集贴近要求、最能反映非公企业党建工作的物品，并在日后的工作中注重及时收集和报送能反映企业党建工作经验和成果的展品。

（三）有关实物请先报送物品清单，市委组织部将另行通知有关的移送工作。图片和文字资料请发送电子邮箱。对于热情支持这项工作，乐意捐献物品的单位和个人，将给予一定奖励。

三、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瑞安市市政大院5楼组织部521办公室，联系电话：65811060，电子邮箱：ralxk2012@163.com，传真：65812809。

中共瑞安市委组织部

2017年5月3日